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15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53857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典前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347	347					8853	6657	1786	410	2695		2695	11895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六组	14004	11257	341			2406	2661	2661						16665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四组	5208	3092				2116	5556	5556						10764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五组	69	69					567	567						636
郑陆镇和平村九组	4134	3291				843	525	525						4659
郑陆镇和平村十一组	9238	8080	263			895								9238
集体合计	33000	26136	604			6260	18162	15966	1786	410	2695		2695	53857
国有合计														
合计	33000	26136	604			6260	18162	15966	1786	410	2695		2695	53857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和平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和平村委	2月7日

